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文件

师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各团场（镇），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开发区：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已经师市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 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结合师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财政政策

（一）进一步加大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力度

1. 严格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一是确保应退尽退，保障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落实落细。二是落实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六个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三是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实施期间为2022年4月—2022年12月。四是依法严惩偷税、逃税、骗税和抗税行为，对税收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

加强退税资金监管和国库管理，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

（牵头单位：税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2. 落实好新出台和延续的税费支持政策。一是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二是 2022 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征适用范围，并按规定在 50% 税额幅度内减征。三是减免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四是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五是 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六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七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

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牵头单位：税务局；配合单位：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债券资金即到即下达，并在3个月内执行完毕。（牵头单位：财政局）

（三）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用，将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降至1%以下（不含1%）。（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金融服务站，工信局、商务局）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一是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10%—20%。二是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对200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400万元以下工程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政采云”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占比80%以上。（牵头单位：财政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是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2022年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限为2022年4月至6月。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已缴纳所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二是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单位 0.5%、个人 0.5% 缴费比例征收失业保险费。三是落实就业专项资金和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牵头单位：人社局）

（六）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是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二是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在 7 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等，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三是纺织化纤企业新增就业补贴和人才引进补贴。列入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录的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分 3 年给予企业新增就业补贴（第 1 年 2000 元，第 2 年 1000 元，第 3 年 2000 元）。按照每 50 名员工 1 个名额的比例享受人才引进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5 万元，补贴期限 3 年。四是职业培训补贴。按照初级工 720 元/人、中级工 910 元/人、高级工 1000 元/人、技师 1200 元/人、高级技师 1500 元/人给予补贴。对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岗前培训补贴一次性补贴 2400 元/人。对企业组织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职工、在职职工（总

体占比不得超过培训人数的 40%)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中级工 5000 元/人/年、高级工及以上 6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工信局)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劳动合同,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货币金融政策

(七)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一是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优质中小微企业增信的新机制,用好 2000 万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金融服务站;配合单位:财政局、金融办、税务局)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

(八)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一是按照《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

施（试行）》（师办发〔2021〕38号），落实对企业的奖补措施，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二是全面贯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21〕100号），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全面推行兵团投资在线审批平台系统，压缩审批时限，企业投资备案实行“即办即结”；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师市电力、新能源、环保等领域投资。（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师市相关部门）

（九）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商务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四、保粮食安全政策

（十）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政策

凡是在师域范围内的粮食种植户均可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冬小麦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每亩补贴115元，种植籽粒玉米每亩补贴18元。（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十一）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6个月租金。（牵头单位：国资委；配合单位：住建局、税

务局)

(十二)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

一是续签已开通航线协议，按协议（按季度）兑现疆内外航线固定补贴。二是继续与南方航空公司、华夏航空公司、天津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东方航空公司等 5 家航空公司签订 2022 年疆内外（拟）新开通航线补贴协议（具体补贴以执航架次为准）。（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机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十三)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一是保障工业企业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疆运输畅通无阻，力保企业加工生产不停歇。二是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

(十四)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当月同比涨幅达到 3.5%，食品价格当月同比涨幅达到 6% 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牵

头单位：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条文中明确时间限定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应政策与上级相关政策重叠的，均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扶持措施
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帮助工业企业纾困解难九条措施
3. 推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汇编

附件 1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扶持措施

为培育和发展师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充分发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商贸流通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提升经济运行质量，特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范围和时限

1.扶持范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工商户。

2.扶持时限：2022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扶持政策

1.增长补贴：鼓励原有限上企业发展壮大，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0%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含大个体），每月补助 1.5 万元。按月考核，季兑现。

2.用电补贴：对限上企业（含大个体）用电给予 0.1 元/千瓦·时补贴。单个企业用电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按月申请兑现。

3.用水补贴：对限上企业（含大个体）用水给予 1.5 元/方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万元，按月申请兑现。

4.用气补贴：对限上企业（含大个体）用气给予1元/方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按月申请兑现。

5.对大型商场、夜市建立统一收银系统，促进应统尽统工作给予补助。企业入库后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5%进行补助支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6.师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在建政府项目以及社会投资项目，依法依规优先选择师市限上企业销售的产品。

7.优先推荐限上企业进入师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企业池。

三、兑现办法

1.资金保障：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扶持措施所需资金由师市财政统筹安排。

2.补贴申请：符合扶持条件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所在街道、团场、开发区提出政策兑现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佐证材料（如：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电量抄表单、购水发票、购气发票）等。

3.审核及兑付：街道、团场、开发区收集完整资料后组织初审，向师市商务局报送初审意见；师市商务局会同统计局、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企业。

4.对发生弄虚作假、恶意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取消

其享受优惠扶持政策资格，并对已享受的补助予以追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 1.本扶持措施与师市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 2.本扶持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商务局承担。

附件 2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帮助工业企业 纾困解难九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 5 月 25 日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渡过难关，推动师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范围及期限

- 1.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在师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
- 2.补贴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3.保持正常生产工业企业。
- 4.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严重环境污染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二、扶持措施

- 1.加快专项资金拨付。由师市财政一次性垫付 2021 年纺织服装专项清算未拨付资金。
- 2.将 2022 年纺织专项资金预拨比例提升至 80%，并按月拨付，资金由师市财政统筹。
- 3.用电补贴。对 2022 年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21 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且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的企业予以补贴。对 2022 年用电量等于上年同期用电量的部分，给予 0.1 元/千瓦时

补贴，对 2022 年用电量高于上年同期用电量的增量部分，给予 0.15 元/千瓦时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按季度兑现。

4.用气补贴。对于企业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的，按照 0.2 元/方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季度兑现。

5.用工补贴。企业实际在岗员工总人数达上年在册员工总人数 80%以上，给予在岗员工每人 500 元稳岗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每季度考核，年终兑现。

6.相互采购补贴。鼓励师市企业相互采购、促进配套产业链集聚，对于采购产品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并用于自身生产的企业，按采购额的 1%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按季度兑现。师市范围内纺织企业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购买师市范围内企业棉花用于企业纺织生产的，按照 600 元/吨进行补贴，凭购买发票即时兑现，于 8 月 31 日截止。

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按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 5%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半年不超过 30 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按季度兑现。

8.融资奖补。充分利用好师市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及更低水平，对纺织服装企业融资，执行年化担保费率 0.7%，剩余 0.3%由师市财政给予担保公司补贴。

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担保贷款。2022年新落户的纺织企业，第一笔贷款利息给予全额补贴，补贴上限为80万元，由师市财政出资，年终兑现。

9.保证贷款需求。师市工信局等部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兵团相关贷款贴息政策。

三、兑现办法

1.资金保障。各街道、团场、开发区所需兑现资金均由师市财政统筹安排。

2.奖补申请。符合扶持条件的工业企业向所在的街道、团场、开发区提出政策兑现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申请报告，奖励补贴类型，相关佐证材料如用工合同、工资册、银行付款凭证、电量抄表单、采购发票、运输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

3.审核及兑付。街道、团场、开发区收集完整的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审核并于一周内完成初审。街道、团场、开发区企业奖补资金材料由街道、团场、开发区初审后立即向师市工信局报送审核意见，师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由师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师市工信局，资金到位后由师市工信局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企业。

4.对发生弄虚作假、恶意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享受优惠扶持政策资格，并对已享受的补助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扶持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师市工信局承担。同时，师市各开发区出台的《喀什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二季度“稳生产、保增长”扶持办法》停止执行。